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分部劃分之收入：		
香港	3,366,291	2,229,496
澳門	266,523	178,548
中國	462,496	278,419
	4,095,310	2,686,463
按產品劃分之收入：		
鐘錶	3,461,439	2,320,164
珠寶	632,837	366,299
其他	1,034	-
	4,095,310	2,686,46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前溢利	331,647	194,50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	132,637	194,505
每股盈利		
基本	2.4港仙	4.3港仙
攤薄	2.4港仙	不適用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4,095,310	2,686,463
銷售成本		(3,047,738)	(1,992,871)
毛利		1,047,572	693,592
其他收入		12,230	5,0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2,268)	(337,771)
行政開支		(173,045)	(115,544)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199,010)	–
融資成本		(11,195)	(2,061)
除稅前溢利	4	204,284	243,232
稅項	5	(70,423)	(43,046)
本年度溢利		133,861	200,18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149	(1,05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41,010	199,134
本年度溢利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125,641	195,588
非控股權益		8,220	4,598
		133,861	200,186
全面收入總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132,637	194,505
非控股權益		8,373	4,629
		141,010	199,13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2.4港仙	4.3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360	74,584
遞延稅項		3,811	—
		<u>89,171</u>	<u>74,58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52,007	1,307,70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272,969	204,627
可退還稅項		—	6,6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1,484	252,211
		<u>3,026,460</u>	<u>1,771,159</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9	404,661	263,84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598	2,752
應付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		45,471	—
應付稅項		34,556	6,213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	11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0	67,241	4,200
		<u>555,527</u>	<u>277,130</u>
流動資產淨值		<u>2,470,933</u>	<u>1,494,0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60,104</u>	<u>1,568,61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	317
衍生金融工具	11	180,320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11	109,541	—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0	—	9,000
遞延稅項		—	379
		<u>289,861</u>	<u>9,696</u>
資產淨值		<u>2,270,243</u>	<u>1,558,9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593	45,000
儲備		2,211,053	1,504,40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2,267,646	1,549,406
非控股權益		2,597	9,511
總權益		<u>2,270,243</u>	<u>1,558,917</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監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獨立呈列。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倘若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倘非控股權益所適用的虧損超越於該附屬公司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除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本集團的權益分配。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或之後出現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之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如下文所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由於本年度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未來年度之業績可能受日後交易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引致本集團於會計政策上對附屬公司擁有權的權益增減有所變動。具體而言，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其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增減的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以往年度，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明確規定的情況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按附屬公司收購相同的方式處理，並確認當中商譽或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視乎情況而定）。現有附屬公司權益減少的影響，如仍持有控制權，則於損益確認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該等權益增減全部均於權益內處理，並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政策變動導致向非控股股東購入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付之代價超出非控股權益賬面值927,000港元直接確認為權益而非商譽。此外，政策變動亦導致向非控股股東購入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付之代價產生不足款項4,063,000港元直接確認為權益而非損益。因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年度溢利減少4,063,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就財務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而應用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測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之淨額。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之業務。每一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可呈報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3,366,291	266,523	462,496	–	4,095,310
分部間銷售*	204,071	113,434	–	(317,505)	–
	<u>3,570,362</u>	<u>379,957</u>	<u>462,496</u>	<u>(317,505)</u>	<u>4,095,310</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460,459</u>	<u>51,846</u>	<u>24,642</u>	<u>–</u>	536,947
未分配行政開支					(124,257)
利息收入					1,799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199,010)
融資成本					<u>(11,195)</u>
除稅前溢利					<u>204,28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2,229,496	178,548	278,419	–	2,686,463
分部間銷售*	130,223	56,452	–	(186,675)	–
	<u>2,359,719</u>	<u>235,000</u>	<u>278,419</u>	<u>(186,675)</u>	<u>2,686,463</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274,302</u>	<u>32,914</u>	<u>10,638</u>	<u>–</u>	317,854
未分配行政開支					(72,725)
利息收入					164
融資成本					<u>(2,061)</u>
除稅前溢利					<u>243,232</u>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其他收入及扣除各分部直接產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28,558	685	9,114	38,357
經營租賃付款	193,170	3,940	70,096	267,20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16,536	939	2,784	20,259
經營租賃付款	164,080	3,996	42,582	210,658

下表為其他分部資料之可呈報分部總額與本集團相關款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總額 千港元
折舊	38,357	3,147	41,504
經營租賃付款	267,206	5,494	272,700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總額 千港元
折舊	20,259	2,125	22,384
經營租賃付款	210,658	4,501	215,159

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鐘錶	3,461,439	2,320,164
珠寶	632,837	366,299
其他	1,034	—
	<u>4,095,310</u>	<u>2,686,463</u>

地區資料

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劃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9,011</u>	<u>1,339</u>	<u>25,010</u>	<u>85,36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5,444</u>	<u>1,396</u>	<u>17,744</u>	<u>74,584</u>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計算本集團分部呈報時並無計入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附註：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存貨撥備	1,750	534
核數師酬金	2,536	1,995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	3,037,435	1,983,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504	22,384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10	37
匯兌虧損淨額	2,294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 最低租賃付款	239,226	213,965
- 或然租金	33,474	1,194
存貨撇銷	450	2,1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148,229	110,69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07	5,091
	<u>7,507</u>	<u>5,091</u>

5.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65,490	37,148
中國	6,355	2,811
澳門	5,412	3,838
	<u>77,257</u>	<u>43,797</u>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不足：		
香港	(2,647)	(260)
澳門	3	2
	<u>(2,644)</u>	<u>(258)</u>
遞延稅項	<u>(4,190)</u>	<u>(493)</u>
	<u>70,423</u>	<u>43,04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之實施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訂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至12%之範圍累進計算。

附註：

6.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2港仙(二零零九年：0.85港仙)，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予作實。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85港仙，合共44,32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75港仙，合共39,11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6港仙，合共27,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35港仙，合共15,750,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125,6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5,58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5,200,188,904股(二零零九年：4,5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假設轉換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附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獲轉換及行使。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62,828	57,413
租金按金	101,959	72,9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182	74,218
	<u>272,969</u>	<u>204,627</u>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7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之應收款項之賬齡為一個月內收取。本集團給予批發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7日至90日。

附註：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款項於滙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47,471	31,205
31至60日	5,876	4,816
61至90日	9,481	16,826
91至120日	-	4,566
	<u>62,828</u>	<u>57,413</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準批發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替批發客戶訂出信貸限額。

百貨公司銷售之應收款項及並無拖欠記錄之批發客戶相關之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為2,0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7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於滙報日期，有關款項已逾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684	4,572
逾期31至60日	1,322	-
	<u>2,006</u>	<u>4,572</u>

百貨公司銷售及批發客戶相關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於滙報日期後將繼續清償。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項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非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澳門元(「澳門元」)	<u>433</u>	<u>537</u>

附註：

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309,115	165,051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95,546	98,795
	<u>404,661</u>	<u>263,846</u>

應付款項於滙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8,874	72,958
31至60日	32,864	27,849
61至90日	4,593	31,142
超過90日	32,784	33,102
	<u>309,115</u>	<u>165,051</u>

本集團一般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本集團並非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u>36,232</u>	<u>10,948</u>

附註：

10.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u>67,241</u>	<u>13,200</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67,241	4,20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9,000
	<u>67,241</u>	<u>13,200</u>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67,241)</u>	<u>(4,200)</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	<u>9,000</u>

本集團借貸之加權實際利率介乎1.43%至4.49%（二零零九年：2.44%）。銀行借貸概述如下：

計值貨幣	利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 (二零零九年：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1.6厘)	9,000	13,200
人民幣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95% (二零零九年：無)	<u>58,241</u>	<u>—</u>
		<u>67,241</u>	<u>13,200</u>

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指本金額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1.4億港元債券」）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部份及1.4億港元債券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衍生工具部份之賬面值。衍生金融工具指1.4億港元債券包含之換股及提早贖回權利。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1.4億港元債券乃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1.4億港元債券按年利率1.5厘計息，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到期。本公司同意擔保該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應付款項。

附註：

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續)

1.4億港元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i) 轉換特性

1.4億港元債券之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四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4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ii) 贖回特性

– 於到期日贖回

除非先前已獲轉換或購買或贖回，否則1.4億港元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6%贖回。

–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1.4億港元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根據1.4億港元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6%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全部或部份贖回未償還本金額。

– 發行人選擇贖回

1.4億港元債券之發行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前隨時就1.4億港元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相等於未償還本金額加上未償還本金額之年利率3%計算之款項，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之每份債券贖回價，全部(及不得部份)贖回未償還本金額。

然而，除非股份於截至緊接有關贖回通知前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加權平均價格之算術平均數最少為換股價之175%，否則有關債券之發行人不得進行贖回。

1.4億港元債券包含兩個部分，分別為初步確認為105,590,000港元之負債部份，及歸屬於換股權、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權及發行人提早贖回權之112,190,000港元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連同已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之認股權證於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53,100,000港元，導致於初步確認時錄得公允價值虧損130,880,000港元。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列賬，實際年利率為16.1%，分類為非流動部份。嵌入式工具之多項選擇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因公允價值變動而於綜合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虧損為68,130,000港元。

附註：

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續)

(ii) 贖回特性 (續)

– 發行人選擇贖回 (續)

1.4億港元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模式釐定。模式採用以下數據計量：

	於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84港元	1.12港元
換股價：	0.54港元	0.54港元
預期波幅：	48%	46%
剩餘年期：	2.6年	2.3年
無風險息率：	0.58%	0.69%
預期股息收益率：	2.6%	2.581%

此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向三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年利率1.5厘之可換股債券(「1億港元債券」)。1億港元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按原定發行價贖回，因此此項可換股債券並無錄得損益。

12. 認股權證

本公司透過紅利方式向認購人發行每股行使價為0.62港元之認股權證，以認購1.4億港元債券。161,290,322份認股權證已獲發行，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每份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份。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為53,100,000港元。此公允價值乃按二項式模式計算，並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模式採用以下數據計量：

	於發行日期
股價：	0.84港元
行使價：	0.62港元
預期波幅：	48%
剩餘年期：	2.6年
無風險息率：	0.58%
預期股息收益率：	2.581%

預期波幅乃採用同類行業之可比較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

附註：

13. 滙報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於滙報期間結算日後，1.4億港元債券已按每股0.54港元之換股價全數轉換為259,259,2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已發行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1.4億港元債券獲轉換後，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攤銷成本將記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分別為180,320,000港元及109,541,000港元。本集團正在評估衍生金融工具於轉換日期之公允價值。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2港仙（「末期股息」），總額約為60,368,840港元。倘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歐洲製的國際品牌名貴腕錶及自家品牌「英皇」之自行設計高級珠寶首飾，擁有接近七十年之悠久歷史，為零售商翹楚。憑藉廣泛的零售網絡遍及港澳兩地及中國地區、完善的鐘錶代理品牌、獨特的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於全球各地中至高收入人士的目標顧客群中已建立穩固的品牌形象。

市場回顧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披露之數據，於本年度，內地旅客的總數達22,700,000人次，較去年增加26.3%。香港是著名的購物天堂，提供的產品包羅萬有，而且香港並無徵收奢侈品稅，因此貨品價格極具競爭力。根據Bain and Company所進行的調查，內地旅客於去年所購買的奢侈品中超過一半從海外購買。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也提升內地旅客的購買能力。隨著中國政府繼續放寬自由行計劃，預期在可見的將來，內地旅客在香港的購買能力將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由於市場對奢侈品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理想業績。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095,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86,500,000港元)，大幅增加52.4%營業額飆升主要由於內地旅客在香港及澳門的購買力強勁，以及擴展中國的零售網絡所致。

經計入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虧損淨額調整後，本年度純利為33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4,500,000港元)，理想增長70.5%。每股盈利為2.4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繼續保持強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60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2,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67,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200,000港元)。9,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計息及須於固定年期償還，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任作為抵押。餘額58,2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計息及須於固定年期償還。

由於銀行借貸增加及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計算)為5.7%(二零零九年：0.7%)。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15,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026,500,000港元及555,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5.4及1.6。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業務回顧

擴充及優化零售網絡

本集團在港澳兩地及中國之黃金地段擁有龐大之零售門市網絡。該等門市包括珠寶店舖、多品牌鐘錶店舖及特定品牌之鐘錶專賣店。本集團透過專賣店締造與國際腕錶品牌供應商之協同效應，亦有助加強於過去多年鍾愛特定腕錶品牌及「英皇」珠寶的顧客對有關品牌之忠誠度。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共有61間店舖。詳情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17
澳門	4
中國	40

本集團有策略地把香港的零售店舖開設於主要高級購物地段，分別為尖沙咀的廣東道及彌敦道，以及銅鑼灣的羅素街。羅素街是全球頂級購物地區，根據店舖租金計算，名列全球第二，顯示該區人流絡繹不絕。本集團以位於1881 Heritage之旗艦店為首，掌握本地消費者及內地旅客之消費力。

年內，本集團集中資源於中國開設店舖，中國內地之店舖數目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間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間，覆蓋北京、廣州、上海、重慶、昆明、成都、天津、瀋陽、蘇州、衡陽、鄭州及無錫等一線及二線城市。

品牌認知及有效之市場推廣計劃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一系列廣告活動，包括平面廣告、網頁廣告、大型廣告板於地鐵站刊登廣告及電視廣告，以增加品牌知名度及認知。

為維持與鐘錶品牌供應商的長久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分別與百達翡麗、卡地亞及積家合作進行廣告推廣活動。於年內，本集團亦積極主動與多家鐘錶供應商合作舉辦推廣活動，包括伯爵、卡地亞、寶璣、沛納海及百達翡麗，以促進與鐘錶供應商之關係及加強鐘錶品牌及「英皇」的知名度。

鑑於市場對奢侈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針對性的市場推廣及公關活動，以加強對高收入客戶群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於年內，本集團全面利用1881 Heritage英皇珠寶旗艦店的店內的空間，與銀行、保險公司、慈善團體及教育機構合辦宣傳活動，務求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旗艦店舖的鮮明形象。

為推廣珠寶品牌及集中發展中國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北京舉辦首個珠寶展覽，並獲LVMH的代表參與。同時，本集團於年內曾分別於香港及澳門主辦兩個珠寶展覽，所有活動均獲一眾社會名流出席支持，並獲傳媒廣泛報導。

與國際巨擘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

年內，本集團與全球知名奢侈品巨擘LVHM集團的聯屬公司L Capital Asia Advisors訂立諒解備忘錄，於零售拓展、品牌建立、廣告、市場推廣、零售營運、人力資源及分銷方面制定靈活及策略性合作框架。藉著是次策略性合作，L Capital Asia Advisors成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及策略性夥伴，並建立合作及互惠互利的關係。另一方面，本集團可藉著與享負盛名的企業直接聯繫進一步提升其品牌知名度。

盡享集團協同效益

本集團所享有的兩個優勢是可善用其他業務營運及與英皇集團旗下公司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部份店舖及位於澳門的全部店舖均分別向英皇集團的物業及酒店分部出租。同時，藉著英皇集團娛樂事業之發達，本集團的宣傳活動均獲社會名流出席支持，並獲傳媒廣泛報導。年內，本集團贊助由英皇電影製作之「鎗王之王」及與Audemars Piguet聯合贊助「狄仁傑之通天帝國」。本集團亦邀請特別嘉賓出席其電影首映禮，並向出席之英皇娛樂集團藝人提供珠寶贊助。上述優勢可進一步加強「英皇」的知名度，特別是於中國市場。

前景

中國是全球第二大奢侈品消耗市場，佔全球奢侈品總銷售額約20%。中國的頂級鐘錶及珠寶零售市場前景秀麗，中國內地人民對優質生活品味的需求強勁，本集團將繼續把握中國內地人民購買力之增長勢頭。香港將會繼續為本集團的策略性基地。由於香港零售商的信譽可靠，加上國際品牌產品免繳稅項，預期本集團之香港門市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獲中國內地購買力強勁之顧客蒞臨購物。

本集團自開業以來於過去幾十年為首屈一指的名貴鐘錶及珠寶零售商，於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開設更多特大店舖。憑藉1881 Heritage旗艦店的成功藍圖，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在澳門及中國開設其他旗艦店舖。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透過進一步擴充中國內地之零售網絡，掌握中國內地之發展潛力，從而增加於已發展城市之市場佔有率及盡享率先於二線城市發展之優勢。本集團現時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開設十至二十間店舖，集中發展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以加快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珠寶業務，於其雙向發展業務模式中取得更佳回報及利潤表現。隨者中國內地人民的個人收入增加，珠寶將會是繼房屋及汽車後另一項受歡迎的消費項目。然而，儘管於一線及二線城市擁有非常龐大的潛在發展市場，惟珠寶消費僅限於該等地區發展。長遠而言，下線級別城市將成為集團未來發展目標。

資本架構

新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以每股0.51港元之價格發行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已發行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舊後新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全強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0.54港元之價格配售264,81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予獨立投資者，亦同意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按每股股份0.54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264,810,000股新股份（「先舊後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先舊後新股份於繳足後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海企業有限公司（「凱海」）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三名獨立第三方。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前十四日期間隨時按每股0.54港元之價格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然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購買協議，凱海以現金購回所有債券，而該等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凱海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獨立認購協議，以分別認購本金額為240,000,000港元（「2.4億港元債券」）及140,000,000港元（「1.4億港元債券」）之債券。各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到期日」）前十四日期間隨時按每股0.54港元之價格將各債券之全部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或於到期日時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6%獲全數贖回股份。

為認可一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之合作策略備忘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100,000,000港元認股權證予一名債券持有人。認股權證賦予權利（並非責任）可於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62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債券持有人將2.4億港元債券轉換為444,444,444股本公司普通股份。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債券持有人將1.4億港元債券轉換為259,259,259股本公司普通股份。

於上述配售及於2.4億港元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分別增加約11,600,000港元及601,2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澳門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5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59,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742名(二零零九年：544名)銷售人員及190名(二零零九年：154名)辦公室職員。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55,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5,8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責任、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附加福利。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期間，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刊載。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楊諾思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董事總經理)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哈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陳漢標先生
黎家鳳女士